

中国共产党
反腐败大典

湖南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反腐败大典

顾 问：王茂林 杨正午
 杨敏之 王克英
主 编：赵焱森 郭俊秀

湖南出版社

[湘]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朱永红

装帧设计:尹文君

中国共产党反腐败大典

赵森森 郭俊秀 主编

*

湖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市富洲印刷厂印刷

1996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38.25 字数:1141000

ISBN7-5438-1258-4

H·29 定价:50.00 元

中國共產黨反腐敗
大典

薄一波



顾 问： 王茂林 杨正午
杨敏之 王克英

主 编： 赵焱森 郭俊秀
常务副主编： 叶健君
副 主 编： 刘宋斌 肖巧平 卢瑞莲
彭焕才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龙彪 刘应书 余以均
李 敏 唐正芒 程 波
樊建军

撰 稿 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义喜
王东辉
叶健君
刘金如
李敏
张兴剑
吴忠良
赵东科
唐正芒
樊建军

丁 晔
王建彰
卢瑞莲
刘松茂
李勋成
张合顺
杨晨钟
姜进秀
郭俊文
蔡北文

马瑞英
文慧敏
刘应书
朱丽翔
李雪英
张建国
尚本汇
洪永林
程波
熊杏林

王支友
韦立忠
刘余香
朱海圣
肖巧平
陈立中
佳林
侯芳海
韩玉才
廖和平

王龙彪
田建
刘宋斌
宋银桂
肖志伟
陈军波
罗惠阳
赵焱森
彭焕才

序

由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薄一波题写书名,王茂林、杨正午、杨敏之、王克英同志指导,赵焱森、郭俊秀主编的《中国共产党反腐败大典》一书,包括中共主要领导人关于反腐败的重要论述,中共反腐败文件、法规选介,中共反腐败斗争大事录,中共反腐倡廉的有关研究成果和惩治腐败的典型案列等五个方面的内容。这是国内第一本较为全面回顾和总结中国共产党反腐败斗争历史的大型工具书,在当前全党正着力推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新形势下,这样一本书的出版,无疑是有重大现实意义的。

众所周知,中国共产党是一个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由无产阶级先进分子组成的革命政党。党从自己诞生的第一天起,就始终不渝地代表着中国工人阶级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并为之进行了艰苦卓绝的奋斗。党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一切言论和行动的出发点完全以人民群众的利益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

从理论上说,党的性质、宗旨和成员的素质保证了党的组织、干部和党员能做到廉洁爱民、大公无私,不会出现腐化堕落的现象。但也应看到:党并非处在真空之中,而是在一种极端复杂的社会现实环境中领导人民群众进行革命和建设。各种封建的、资产阶级的和小资产阶级的思想和“细菌”每时每刻都影响着党的肌体。党内一些意志薄弱的干部和党员,在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下,

容易出现腐化堕落的行为。当党夺取全国政权成为执政党之后,腐败现象产生的危险性日益增大。特别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由于改革措施一时难以配套,对外经济交往活动的急剧增多,加上国外一些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的影响,而监督机制又处于不健全的状态,一些党员、干部,甚至党的高级干部的个人主义、享乐主义思想急剧膨胀,利用手中的权力进行各种谋私活动,以致腐败现象有日益严重的趋势,在一些部门和地方达到怵目惊心的地步,严重地影响了党的形象和各项事业的顺利进行。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党在廉政问题上面临着严峻的考验。

然而,中国共产党毕竟是一个生机勃勃、有能力并敢于克服自身弱点的伟大的党。党已经走过了四分之三个世纪的光辉战斗历程,始终高举着反腐败的旗帜,经常清除自身肌体上的各种毒瘤,惩治党内的各种腐败现象,把党的建设和各项事业不断地推向前进。一部党的历史,也是一部反腐倡廉的历史。

在民主革命时期,党一创立就开始注意对党的组织和个人进行监督,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1926年,党中央向全党专门发出了清洗贪污腐化分子的通告。党的“五大”和“六大”分别成立了监察委员会和审查委员会,以监督各级党组织的机关工作和经费使用情况。随后,在各根据地建立了由专门监察机构和群众监督组织相配合的监督系统,以检查、揭发政府机关、红军和公营企业中的贪污腐败现象。在延安,毛泽东同志不但向全党推荐《甲申三百年祭》,而且在考虑如何跳出“周期率”的问题。延安和敌后各抗日根据地党员干部和政府工作人员那种廉洁奉公、艰苦朴素的作风,不但赢得了根据地人民的衷心拥护,而且获得了国统区民主人士、海外华侨领袖和国外进步人士的高度赞赏,并从此看到中国未来的希望在中国共产党方面。在临近全国解放之际,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在七届二中全会上告诫全党不要骄傲自满,要警惕资产阶级糖衣炮弹的攻击,并作出了不作寿、不送礼、少敬酒、少拍掌、不以人名作地名、不要把中国同志和马、恩、列、斯平列的六条规定。

新中国成立后,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针对党和政府机关中少数干部和工作人员以及社会上出现的贪污、贿赂、官僚主义的浪费现象,发动了大规模的“三反”、“五反”群众性运动,以查处和惩治腐败现象,并判处大贪污犯刘青山、张子善死刑。这场运动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对党的廉政建设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在全国引起了极大反响,在人民群众心中也留下了深刻的印象。1957年以后,党的廉政建设工作虽然走了一段曲折的弯路,但毛泽东同志对防止腐败现象发生的问题仍是十分重视的。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邓小平同志十分重视党的廉政建设工作,提出“两手抓”的思想。党中央从实际情况出发,在反对腐败方面先后就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查处大案、要案等都提出了很具体、很实在的要求,也全面部署了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纠正各种不正之风等工作,提出了坚决、持久反腐败的战略方针。为了坚持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前提下进行反腐工作,党吸收了历史的经验教训,从过去的依靠群众运动转变为

依靠改革和制度建设、依靠民主和法制的方针。鉴于经济犯罪活动的严重性、隐蔽性和复杂性,单靠某一个方面的工作难以奏效,必须实行综合治理,多方配合,既要建设全面的监督体制、法律体系,还要在党员干部中建立思想、道德和纪律上的防线等,只有这样,才能取得反腐败斗争的胜利。

江泽民同志指出:“我们要在改革开放的整个过程中,坚持把反对腐败、端正党风和加强廉政建设作为大事来抓,下决心抓出成效来。”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了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要实现“九五”计划和2010年的远景目标,一个重要的条件就是要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惩治腐败分子,建立健全防范干部滥用职权的监督制度,坚决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以优良的党风政风推动社会风气好转。

放眼未来,反腐败斗争任重而道远。总结75年来我们党反腐败斗争的历史经验教训,无疑对今后的反腐败工作会有重要的借鉴作用。在当今人民群众极为关注党风廉政建设之时,《中国共产党反腐败大典》的适时出版,其意义是显而易见的。通观该书,其资料收录较为全面,视角较为新颖,且兼具学术性和实用性的特点,无论对于研究反腐败斗争规律的同志还是对战斗在反腐败斗争前沿阵地的同志,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曹庆泽
一九九五年冬

编者说明

反腐败斗争是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的大问题。作为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伊始,就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党的宗旨,把反对腐败作为坚持党的性质和宗旨的一个根本条件。长期不断的反腐倡廉工作,坚持不懈的反腐败斗争,使我们党保持了廉洁的形象,赢得了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取得了革命和建设的初步胜利。然而,由于多方面的原因,近些年来党内的腐败现象却有日渐严重的趋势,邓小平同志曾警告说:“要足够估计到这样的形势,这股风来得很猛,如果我们党不严重注意,不坚决刹住这股风,那么,我们党和国家确实要发生会不会改变面貌的问题,这不是危言耸听。”

为了帮助人们认识中国共产党反腐败斗争的历史,总结反腐败斗争的经验教训,明确当前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推动当前正在展开的反腐败斗争,以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我们特编纂了《中国共产党反腐败大典》一书。

全书共分五编。第一编:中共主要领导人关于反腐败的重要论述。主要收录了毛泽东、刘少奇、朱德、周恩来、邓小平、陈云、江泽民关于反腐败的著作、讲话、书信。第二编:中共反腐败文件、法规选介。主要选录了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中央纪委制定和通过的有关文件、法律、法规、条例等。第三编:中共反腐败斗争大事录。本编以编年和记事相结合,对1921年7月至1995年12月中共反腐败活动进行全方位的回顾和总结。第四编:中共反腐倡廉的有关研究成果。主要介绍研究中共反腐倡廉问题的论文、专著、工具书、参考资料、纪实文学、报告文学等。第五编:中共惩治腐败的典型案件。主要介绍中共反腐败斗争中查处的在全国具有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件。

本书是集体劳动的成果。在中共湖南省委书记王茂林,省委副书记、省长杨正午,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杨敏之,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克英的指导下,由湖南省纪委副书记赵焱森、湖南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郭俊秀主持,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共中央党校、湖南省委党史委、省社科院、湘潭大学、湖南教育学院等单位几十位中青年专家、学者,辛勤耕耘,几经努力,始完成这一浩大工程。

本书的编写、出版,得到中央和地方许多领导、专家及有关方面负责人的大力支持。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薄一波为本书题写了书名,中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长曹庆泽为本书写了序言。在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虽已编成,但粗陋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领导、专家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本大典共计 120 余万字。分五编：中共主要领导人关于反腐败的重要论述，中共反腐败文件、法规选介，中共反腐败斗争大事录，中共反腐倡廉的有关研究成果，中共惩治腐败的典型案例。各编按内容分成若干子类。

二、为了本辞典的科学性和完整性，便于读者查阅，本辞典在编目上作了以下安排：

1. 中共主要领导人关于反腐败的重要论述，共分十个子类，均按内容发表的时间顺序编排。

2. 中共反腐败文件、法规选介，分为“新民主主义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三个部分。其中第三部分按文件、法规的性质又分为十二个子类。依地方在前，军队在后的原则，按文件、法规出台时间的先后编排。部分文件、法规周篇幅较长，只摘录了与反腐倡廉相关的条文。

3. 中共反腐败斗争大事录，以编年和记事相结合的原则，大体上按时间先后为序编排。人物第一次出现（包括领导人职务变动）一般注明相应身份。

4. 中共反腐倡廉的有关研究成果，先分为单篇论文，专著，工具书、参考资料，纪实文学、报告文学，附录，然后各类再按出版或发表的时间先后排列。本编重点收录中共反腐败方面的成果。

5. 中共惩治腐败的典型案例。本编在收录中遵循了以下几个原则：（1）法院已经结案的案件；（2）罪犯行政级别较高、且影响较大的案件；（3）公、检、法、税务、海关等执法系统人员犯罪的典型案例；（4）其他在全国具有特别重大影响的案件。采用按罪犯犯罪初始时间的顺序排列，犯罪时间相同的，则按法院判处的先后为序。

三、本大典所用资料，一般以 1995 年 10 月以前发表的为限。大事录则收到 1995 年 12 月。

总 目 录

序 (1)

编者说明 (1)

凡例 (1)

分类目录 (1)

正文 (1)

分 类 目 录

第一编 中共主要领导人关于反腐败的重要论述

一、关于端正党风和惩治腐败的重要性	(3)
二、必须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艰苦奋斗的作风	(13)
三、关于腐败现象产生的原因	(22)
四、关于反腐败斗争的原则	(24)
五、反腐败斗争与干部的廉洁自律	(26)
六、反腐败斗争与严肃党的纪律	(29)
七、反腐败斗争与加强法制和制度建设	(34)
八、反腐败斗争应当重视思想教育	(38)
九、纠正不正之风,严厉惩处各种腐败行为	(44)
十、加强党内外监督工作,发挥纪检机关的作用	(51)

第二编 中共反腐败文件、法规选介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1921.7~1949.9)	(59)
中共中央扩大会议通告——坚决清洗贪污腐化分子(1926.8.4)	(59)
中共中央通告第二十一号——节省经费(1927.12.13)	(59)
关于惩治贪污浪费的行为——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六号训令 (1933.12.15)	(59)
必须开展反对贪污腐化分子的斗争(1934.1.18)	(60)
陕甘宁边区政府惩治贪污暂行条例(1938.8.15)	(60)
中央关于严格建立财政经济制度的决定(1939.6.5)	(60)
陕甘宁边区政务人员公约(1943.5.8)	(60)
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干部奖惩暂行条例(1943.4.25)	(61)
华北财经办事处关于反贪污浪费的指示(1948.1.4)	(61)

中共中央关于城市公共房产问题的决定(1948. 12. 20) (62)

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1949. 10~1976. 10) (63)

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严禁机关部队从事商业经营的指示

(1950. 4. 22) (63)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局关于刘青山、张子善大贪污案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

(1951. 11. 30) (64)

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

的决定(1951. 12. 1) (64)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开展反贪污斗争的报告的指示(1951. 12. 4) (65)

中共中央关于“三反”斗争必须大张旗鼓进行的指示(1951. 12. 8) (66)

中共中央关于制止动员群众向中央写致敬信、发贺电和送礼的指示

(1951. 12. 25) (67)

中共中央关于“三反”运动和整党运动结合进行的指示(1952. 2. 3) (68)

中共中央关于工矿企业如何进行“三反”运动的指示(1952. 2. 4) (68)

中共中央关于中小贪污分子分别处分问题的补充指示(1952. 2. 9) (69)

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

规定(1952. 3. 8) (69)

中共中央关于在高等学校中进行“三反”运动的指示(1952. 3. 13) (71)

中共中央关于在“三反”运动中党员犯有贪污、浪费、官僚主义错误给予党内

处分的规定(1952. 3. 20) (72)

关于“三反”运动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规定(1952. 3. 30) (73)

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追缴贪污分子赃款赃物的规定(1952. 3. 31) (74)

中共中央对《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中某些

条文的解释(1952. 4. 2)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1952. 4. 18) (75)

中共中央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

(1953. 1. 5) (76)

中共中央关于在中央一级机关中具体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反对官僚主义、

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的决定(1953. 3. 28) (77)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党政军群负责人视察、参观、休养、旅行时地方负责

人不许接送、宴会和送礼的规定(1953. 10. 15) (79)

三、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1976. 10~1995. 12) (80)

(一)综合类 (8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当前机关作风中几个严重

问题的通知(1985. 11. 26) (80)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要模范地遵守职业道德的通知

(1987. 3. 14) (81)

中共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必须保持廉洁的通知(1988. 6. 1) (8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近期做几件群众关心的事的决定(1989. 7. 27)

.....	(83)
中共中央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 若干规定(1990. 5. 25)	(84)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风党纪教育工作纲要(试行)(1990. 7. 7)	(85)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纪委《关于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1990. 11. 4)	(87)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回避暂行规定(1991. 1. 13)	(90)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1993. 4. 24)	(91)
国务院关于近期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实施意见(1993. 9. 18)	(9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反腐败斗争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 (1993. 10. 5)	(94)
中共中央纪委、最高人民检察院、监察部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和检察机 关在反腐败斗争中加强协作的通知(1993. 11. 5)	(95)
关于对反腐败工作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1994. 9. 14)	(96)
1995 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1995. 2. 11)	(96)
关于贯彻落实 1995 年纠风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1995. 5. 5)	(98)
关于加强军队党内纪律监督的暂行规定(1988. 5. 26)	(100)
关于军队团级以上党委常委民主生活会的规定(1990. 9. 7)	(101)
(二)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	(102)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五条规定”的实施 意见(1993. 10. 8)	(102)
中共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重申和提出的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五条规定”(简称“新五条规定”) (1994. 2. 25)	(103)
关于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重申和提出的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廉洁自律“五条规定”的实施意见(1994. 4. 20)	(103)
中共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体会议对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 自律作出的补充规定(简称“补充规定”)(1995. 1. 20)	(105)
中共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体会议提出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条 规定(简称“四条规定”)(1995. 1. 20)	(106)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补充规定的实施和处理 意见(1995. 4. 14)	(106)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1995. 4. 30)	(107)
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 (1995. 5. 11)	(108)
(三)禁止经商办企业	(10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在职干部不要与群众合办 企业的通知(1984. 7. 17)	(10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	

(1984. 12. 3)	(10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中共中央[1984]27 号文件精神的通知	
(1985. 2. 11)	(11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干部不兼任经济实体职务的补充通知(1985. 7. 9)	(1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1986. 2. 4)	(11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几个问题的说明(1986. 3. 29)	(11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公司政企不分问题的通知(1988. 7. 21)	(1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节录)	
(1988. 10. 3)	(11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1988. 10. 3)	(114)
关于清理整顿生产经营和公司的通知(1988. 10. 21)	(114)
中共中央组织部对《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有关问题的说明(1989. 1. 26)	(11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党和国家机关干部在公司(企业)兼职有关问题的通知(1989. 2. 5)	(116)
清理整顿公司财务的规定(财政部)(1989. 2. 10)	(11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1989. 8. 17)	(11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兴办经济实体和党政机关干部从事经营活动问题的通知(1992. 6. 26)	(1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行政机关为经济活动提供担保的通知(1993. 2. 23)	(12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机构改革人员分流中几个问题的通知(1993. 6. 26)	(12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的通知(1993. 10. 9)	(121)
关于禁止现役军人个人经商办企业的通知(1985. 2. 9)	(122)
(四)禁止买卖股票	(123)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1992. 5. 15)	(123)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节录)(1992. 5. 15)	(12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部门关于立即制止发行内部职工股不规范做法意见的紧急通知(1993. 4. 3)	(125)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 4. 22)	(125)
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1993. 7. 1)	(129)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不规范做法的通知(1993. 7. 5)	(131)

对江西省监察厅《关于党政机关干部、工人能否购买股票问题的请示》 的答复(1993年10.13)	(132)
关于湖南省1993年股票发行若干纪律问题的规定(1993.10.20)	(132)
(五)清理超标准用车	(13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央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 的规定(1989.9.6)	(13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用购买新车办法为领导干部调 换车辆的通知(1994.8.15)	(13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 的规定(1994.9.5)	(134)
关于对贵州省监察厅关于清理小汽车工作几个问题请示的答复 (1994.9.9)	(134)
关于清理汽车工作两个有关问题的答复(1995.2.13)	(135)
关于对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乘坐小汽车情况进行专项调查的通知 (1995.4.19)	(135)
关于中央国家机关部级领导干部超标车处理几个政策性问题规定的 通知(1995.6.5)	(135)
关于军队领导干部、离休干部的公勤人员、车辆的编制标准的规定 (1978.11.3)	(136)
关于新提升的军以上干部公勤人员、车辆编配和有关待遇问题的规定 (1983.11.30)	(136)
(六)清理违法建私房和超标装修住宅	(137)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城镇住宅标准的规定(1983.12.15)	(137)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城镇住宅标准的规定》的若干意见 (1984.4.25)	(137)
国家土地管理局、监察部关于严肃查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越权批 地、违法占地建私房的通知(1989.8.11)	(138)
中央国家机关部级干部集中宿舍建设标准规定(国务院机关事物 管理局)(1989.12.19)	(139)
中央国家机关部级干部宿舍修缮标准规定(国务院机关事物管理局) (1989.12.19)	(139)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清理党政干部违 纪违法建私房和用公款超标标准装修住房的报告》的通知 (1990.7.12)	(141)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党政干部在城镇建私房问题的答复 (1990.10.15)	(142)
中国人民解放军营房建筑面积标准(1979.2.6)	(142)
关于军队高级干部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1979.12.19)	(143)
关于军队系统处理超标准建房住房等问题的规定(1983.4.5)	(143)